

28 July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

1999年2月16日至26日

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

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

纽约

意大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

保护被害人和证人

注：本提案是在关于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申诉的权利问题的 PCINCC/1999/WGRPE/INF/2 基础上提出的。因此，所提规则的结构和编号是指上述主要提案。

第3小组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

规则 A(第四十三条第六款)

修正

在第2款中的“儿童,尤其是受到心理创伤的儿童”之后插入“老年人,尤其是因战争和流亡而受到心理创伤的老年人;”

规则 C

修正

在(g)项之后插入:

“(h) 向法院任命的被害人/证人身份监护人提供必要的协助。”

规则 D

修正

第 2 款修订如下:

“方便受到心理创伤的被害人、儿童、老年人或性暴力被害人作证的具体措施,特别是:”

新规则 G(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b 项)

“在调查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时,检察官应考虑被害人和证人的年龄,包括老年人的利益和个人情况,特别是与家人离散的情况。”
